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約僱職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組員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日期自放榜日起 3 個月內為限)。
- 四、性別：不限
-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220 號
-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止，將應繳交證件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 1 份 PDF 格式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57300u@tp.edu.tw，完成後請以電話 (02-26308889#422) 與本校承辦人廖小姐聯繫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
- 七、資格條件：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 (二)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
 - (三) 未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且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定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以及性平相關案件，不得僱用情事。
 - (四) 商學相關科系畢業，或曾於政府機關會計室(主計機構)服務，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者尤佳(須檢附服務證明書)。
 - (五) 熟悉電腦操作者為佳。
- 八、甄選方式：初選(資格及學經歷審查)及複選(面試)
 - (一) 初選由本校依報考人之學經歷，**擇優合於需求者，以電話通知參加複選面試**，其餘之報考人員則不再另行通知。
 - (二) 複選採面試(佔 100%)一項評分，含專業知能與經驗、工作理念及溝通表達能力等。面試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如不符所需，得以從缺處理。
- 九、複選時間：**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開始(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 十、工作項目：
 - (一) 辦理會計相關業務。
 -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一、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及自傳請用本校提供下附表格詳實填寫(如附件 1、2)。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證明文件)。
 - (三) 最高學歷影本(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 (四) 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 十二、僱用日期：自 113 年 5 月 21 日至 113 年 7 月 4 日止，月酬 280 薪點(約新臺幣 37,800 元)，**另可視表現及本校需求延長僱用期限**。若僱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十三、甄選結果：錄取名單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就職時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十四、參加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如已報到僱用，應即離職，由備取者遞補，錄取報到人員不得異議。
- 十五、如有相關甄選疑問歡迎電話洽詢，聯絡電話：02-26308889#421。至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約僱職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自行黏貼 1 吋相片	
身分證統號		通訊處					
電話	H: _____ 手機: _____ (電話務請書寫清楚, 俾利聯繫通知)						
學歷	學位及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組別)		起訖日期		
	高中職				年 月至 年 月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工作內容	起訖年月		合計年月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		
報名者請檢視勾選報名文件是否齊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聲明事項	本人參加貴校約僱職員甄選, 如違下列情事之一, 願無條件解僱離職, 特此聲明。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或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簽約, 或簽約未辦理就職報到。 三、不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						
本人報名時確已檢視勾選報名文件齊備, 知悉聲明事項無誤, 並同意貴校使用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特此具結。							
報考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